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晋应急函〔2020〕59号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 转发《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尾矿库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各非煤矿山重点企业：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省尾矿库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深刻汲取“黑龙江伊春鹿鸣矿业泄漏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加强尾矿库安全监管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现将《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尾矿库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的通知》（应急厅〔2020〕16号）（见附件）转发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大力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企业要健全落实尾矿库安全生产责任制，合理制定疫情期间的复产复工方案，做好防汛度汛工作准备，加强应急演练和值班值守工作。要严格落实各项检查内容，及时排查整改安全隐患，加强安全管理和检查巡查，把安全责任落到实处。

二、切实强化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

职追责”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强化属地监管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压实检查责任，确保收到实效。

三、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水平。严厉打击未批先建、恶意规避审批、不按批准的设计施工、擅自加高坝体、擅自改变筑坝方式、发生重大变更不履行报批手续、停用时间6个月以上尾矿库擅自启动使用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排查出的重大安全隐患要一律停产整顿、挂牌督办，整改验收不合格不得恢复生产。要严肃整治“三违”行为，不断提高尾矿库安全保障能力。

附件：《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尾矿库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的通知》（应急厅〔2020〕16号）



（此件依申请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办公厅文件

应急厅〔2020〕16号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尾矿库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

当前,全国尾矿库安全保障水平总体偏低,随着各地集中复工复产和汛期来临,尾矿库安全风险不断上升,安全生产形势严峻。3月28日13时40分,黑龙江省伊春鹿鸣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4号溢流井发生倒塌,导致库内尾砂和污水泄漏,对下游水系造成污染。为深刻吸取教训,督促尾矿库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尾矿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压实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责任。要认真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生态环境部等8部门联合印发的《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方案》(应急〔2020〕15号),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加强统筹协调,督促抓好落实。要严格落实尾矿库安全生产地方人民政府领导责任、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和尾矿库企业主体责任,督促落实地方人民政府领导尾矿库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制,建立完善尾矿库安全风险分级监管机制,督促尾矿库企业严格落实安全风险管控责任,有效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

二、立即全面开展尾矿库隐患排查治理。各地要立即组织辖区内尾矿库开展一次全面自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干滩长度、安全超高、浸润线埋深等主要运行参数不满足设计要求的,要立即停止运行,降低库内水位。对尾矿坝坝体出现开裂变形的,要分析原因及时处理,对裂缝要进行开挖回填或灌浆处理。对排水井、排水斜槽、隧洞、截洪沟等排洪构筑物存在变形、损毁、淤堵、过水不畅等情况的,要立即修复、疏浚。对库区周边山体存在滑坡、塌方等异常现象的,要立即对滑坡体进行排险加固。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西藏、青海、新疆等省(自治区)要深刻吸取伊春鹿鸣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4号溢流井倒塌事件教训,对可能受到冰冻影响的尾矿库溢流井等部位进行重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严防同类事件发生。

三、严格落实尾矿库防汛度汛风险管控措施。据分析,今年天气形势更加复杂多变,强降雨等极端天气事件将明显增多,对尾矿库安全运行带来极大挑战。各地区、各企业要充分认识极端气候

对尾矿库安全威胁的严重性,切实加强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的联系,建立会商研判机制,及时发布暴雨、洪水、泥石流、台风等自然灾害预警信息,有效防范和应对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灾难。要在汛期前进行一次尾矿库调洪演算,根据调洪演算结果进一步完善尾矿库防汛度汛措施,暴雨来临前要尽可能降低库内水位,增大排洪能力;要强化日常维护,确保在线安全监测系统正常运行,出现险情能够及时预警;要强化应急准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和检查巡查,特别是停用库的值班值守和检查巡查;要强化应急演练,提高企业应急处置能力和下游居民安全避险能力。尾矿库出现重大险情时,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四、进一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聚焦尾矿库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以“头顶库”、停用库,以及河流、湖泊、水源地周边尾矿库为重点,立即组织开展一次尾矿库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依法下达整改指令,做到闭环管理,督促企业整改落实;对违法行为严重、问题突出的,要依法依规予以从重处罚,该停产的坚决停产。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20年4月8日印发

承办单位:安全基础司 经办人:郭岩 电话:64463769 共印30份